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文件

广商院工字〔2018〕6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慰问及送温暖制度的通知

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慰问及送温暖制度》已经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慰问及送温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会法》及《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企事工字〔2018〕2号）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慰问及送温暖是指工会对会员患病住院、生育、丧葬、节日、生日、退休及参加互助医疗保障等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扶助。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工会与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共同参与原则；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会员。

第二章 项目、标准及责任人

第五条 会员患病住院慰问。

会员因一般疾病住院时（离退休会员按规定由离退经费开支），由所属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组织探视慰问，慰问金 300 元/人。同一病情多次住院的，原则上一年只慰问一次。

第六条 生育丧葬慰问。

（一）生育慰问。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婚生育的，生育的女会员可享受 300 元的生育慰问金。由所属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负责慰问。

(二) 丧葬慰问。会员去世由学院工会代表前往慰问家属，丧葬慰问金 1000 元/人；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由所属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负责慰问，丧葬慰问金 500 元/人（会员直系亲属包括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第七条 节日、生日、退休慰问。

(一) 节日慰问。每年元旦、春节、劳动节、中秋节和国庆节，为每位会员发放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二) 生日慰问。每年可以为每位会员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三) 退休慰问。会员退休当月，一次性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

第八条 会员互助医疗保障。

为体现会员之间保障自己、关爱他人的互助精神，学院工会统一组织会员参加广西工会会员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互助费标准依照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制定的标准执行。会员自愿参加，费用按规定由学院工会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送温暖工作重在日常对会员的关心与爱护，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平时要高度重视，及时了解会员的情况，及时开展慰问和送温暖活动。

第十条 工会及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要重视宣传工作，及时做好送温暖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增强广大会员的“大家庭”团队意识和互助关爱美德，不断提高工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会员患病住院 直系亲属去世丧葬慰问申请流程

申
请
流
程

1、分会（小组）填写住院或丧葬补助申请表

2、分会主席或小组长审核签字

3、工会办公室审核、工会副主席审核签字

4、财务人员审核、工会主席审批签字

5、到工会办公室领取补助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会员住院 生育慰问申请表

申请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住院会员姓名		联系电话	
办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理由	我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会员因患 病或因 住院治疗，需申请领取住院补助 元。		
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审批意见	分工会主席（直属工会小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会 审批意见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会员丧葬慰问申请表

申请分工会			
补助会员姓名		联系电话	
办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我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同志(父、母、配偶或子女) 于 年 月去世，需申请领取慰问 元。		
分工会、直属工 会小组 审批意见	分工会主席（直属工会小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会 审批意见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

